

统计诚信承诺书

(2024 年度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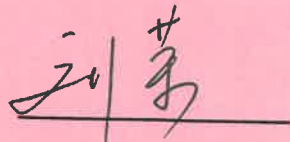
为加快构建统计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长效机制,积极响应统计诚信承诺活动,本人郑重承诺如下:

一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,落实中央《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》等一系列重要文件精神,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防治统计造假决策部署,践行依法统计、诚信统计,自始至终防范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。

二、依法履行统计法定职责,坚决做到不自行修改统计资料、编造虚假数据,不以任何方式要求有关人员篡改统计资料、编造虚假数据,不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、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,拒绝、抵制任何形式的统计弄虚作假行为。

三、坚持实事求是,恪守职业道德。不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、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,不包庇、纵容统计违法行为。

承诺人(签字):



所在单位:宿迁市统计局

2024 年 3 月 27 日

统计诚信承诺书

(2024 年度)

为加快构建统计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长效机制,积极响应统计诚信承诺活动,本人郑重承诺如下:

一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,落实中央《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》等一系列重要文件精神,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防治统计造假决策部署,践行依法统计、诚信统计,自始至终防范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。

二、依法履行统计法定职责,坚决做到不自行修改统计资料、编造虚假数据,不以任何方式要求有关人员篡改统计资料、编造虚假数据,不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、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,拒绝、抵制任何形式的统计弄虚作假行为。

三、坚持实事求是,恪守职业道德。不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、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,不包庇、纵容统计违法行为。

承诺人(签字):



所在单位:宿迁市统计局

2024 年 3 月 27 日

统计诚信承诺书

(2024 年度)

为加快构建统计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长效机制,积极响应统计诚信承诺活动,本人郑重承诺如下:

一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,落实中央《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》等一系列重要文件精神,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防治统计造假决策部署,践行依法统计、诚信统计,自始至终防范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。

二、依法履行统计法定职责,坚决做到不自行修改统计资料、编造虚假数据,不以任何方式要求有关人员篡改统计资料、编造虚假数据,不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、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,拒绝、抵制任何形式的统计弄虚作假行为。

三、坚持实事求是,恪守职业道德。不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、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,不包庇、纵容统计违法行为。

承诺人(签字): 庄云云

所在单位:宿迁市统计局

2024 年 3 月 27 日

统计诚信承诺书

(2024 年度)

为加快构建统计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长效机制，积极响应统计诚信承诺活动，本人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，落实中央《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》等一系列重要文件精神，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防治统计造假决策部署，践行依法统计、诚信统计，自始至终防范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。

二、依法履行统计法定职责，坚决做到不自行修改统计资料、编造虚假数据，不以任何方式要求有关人员篡改统计资料、编造虚假数据，不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、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，拒绝、抵制任何形式的统计弄虚作假行为。

三、坚持实事求是，恪守职业道德。不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、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，不包庇、纵容统计违法行为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任猛

所在单位：宿迁市统计局

2024 年 3 月 27 日

统计诚信承诺书

(2024 年度)

为加快构建统计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长效机制,积极响应统计诚信承诺活动,本人郑重承诺如下:

一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,落实中央《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》等一系列重要文件精神,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防治统计造假决策部署,践行依法统计、诚信统计,自始至终防范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。

二、依法履行统计法定职责,坚决做到不自行修改统计资料、编造虚假数据,不以任何方式要求有关人员篡改统计资料、编造虚假数据,不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、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,拒绝、抵制任何形式的统计弄虚作假行为。

三、坚持实事求是,恪守职业道德。不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、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,不包庇、纵容统计违法行为。

承诺人(签字): 蔡颖

所在单位:宿迁市统计局

2024 年 3 月 27 日

统计诚信承诺书

(2024 年度)

为加快构建统计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长效机制,积极响应统计诚信承诺活动,本人郑重承诺如下:

一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,落实中央《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》等一系列重要文件精神,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防治统计造假决策部署,践行依法统计、诚信统计,自始至终防范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。

二、依法履行统计法定职责,坚决做到不自行修改统计资料、编造虚假数据,不以任何方式要求有关人员篡改统计资料、编造虚假数据,不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、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,拒绝、抵制任何形式的统计弄虚作假行为。

三、坚持实事求是,恪守职业道德。不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、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,不包庇、纵容统计违法行为。

承诺人(签字): 徐建芳

所在单位:宿迁市统计局

2024 年 3 月 27 日

统计诚信承诺书

(2024 年度)

为加快构建统计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长效机制,积极响应统计诚信承诺活动,本人郑重承诺如下:

一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,落实中央《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》等一系列重要文件精神,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防治统计造假决策部署,践行依法统计、诚信统计,自始至终防范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。

二、依法履行统计法定职责,坚决做到不自行修改统计资料、编造虚假数据,不以任何方式要求有关人员篡改统计资料、编造虚假数据,不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、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,拒绝、抵制任何形式的统计弄虚作假行为。

三、坚持实事求是,恪守职业道德。不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、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,不包庇、纵容统计违法行为。

承诺人(签字): 李洁

所在单位:宿迁市统计局

2024 年 3 月 27 日

统计诚信承诺书

(2024 年度)

为加快构建统计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长效机制,积极响应统计诚信承诺活动,本人郑重承诺如下:

一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,落实中央《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》等一系列重要文件精神,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防治统计造假决策部署,践行依法统计、诚信统计,自始至终防范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。

二、依法履行统计法定职责,坚决做到不自行修改统计资料、编造虚假数据,不以任何方式要求有关人员篡改统计资料、编造虚假数据,不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、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,拒绝、抵制任何形式的统计弄虚作假行为。

三、坚持实事求是,恪守职业道德。不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、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,不包庇、纵容统计违法行为。

承诺人(签字):

張進

所在单位:宿迁市统计局

2024 年 3 月 27 日

统计诚信承诺书

(2024 年度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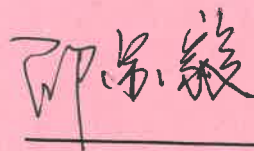
为加快构建统计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长效机制,积极响应统计诚信承诺活动,本人郑重承诺如下:

一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,落实中央《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》等一系列重要文件精神,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防治统计造假决策部署,践行依法统计、诚信统计,自始至终防范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。

二、依法履行统计法定职责,坚决做到不自行修改统计资料、编造虚假数据,不以任何方式要求有关人员篡改统计资料、编造虚假数据,不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、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,拒绝、抵制任何形式的统计弄虚作假行为。

三、坚持实事求是,恪守职业道德。不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、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,不包庇、纵容统计违法行为。

承诺人(签字):



所在单位:宿迁市统计局

2024 年 3 月 27 日

统计诚信承诺书

(2024 年度)

为加快构建统计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长效机制,积极响应统计诚信承诺活动,本人郑重承诺如下:

一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,落实中央《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》等一系列重要文件精神,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防治统计造假决策部署,践行依法统计、诚信统计,自始至终防范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。

二、依法履行统计法定职责,坚决做到不自行修改统计资料、编造虚假数据,不以任何方式要求有关人员篡改统计资料、编造虚假数据,不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、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,拒绝、抵制任何形式的统计弄虚作假行为。

三、坚持实事求是,恪守职业道德。不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、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,不包庇、纵容统计违法行为。

承诺人(签字): 赵宝荣

所在单位:宿迁市统计局

2024 年 3 月 27 日

统计诚信承诺书

(2024 年度)

为加快构建统计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长效机制，积极响应统计诚信承诺活动，本人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，落实中央《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》等一系列重要文件精神，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防治统计造假决策部署，践行依法统计、诚信统计，自始至终防范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。

二、依法履行统计法定职责，坚决做到不自行修改统计资料、编造虚假数据，不以任何方式要求有关人员篡改统计资料、编造虚假数据，不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、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，拒绝、抵制任何形式的统计弄虚作假行为。

三、坚持实事求是，恪守职业道德。不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、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，不包庇、纵容统计违法行为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张黎明

所在单位：宿迁市统计局

2024 年 3 月 27 日

统计诚信承诺书

(2024 年度)

为加快构建统计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长效机制,积极响应统计诚信承诺活动,本人郑重承诺如下:

一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,落实中央《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》等一系列重要文件精神,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防治统计造假决策部署,践行依法统计、诚信统计,自始至终防范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。

二、依法履行统计法定职责,坚决做到不自行修改统计资料、编造虚假数据,不以任何方式要求有关人员篡改统计资料、编造虚假数据,不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、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,拒绝、抵制任何形式的统计弄虚作假行为。

三、坚持实事求是,恪守职业道德。不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、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,不包庇、纵容统计违法行为。

承诺人(签字): 沈楠

所在单位:宿迁市统计局

2024 年 3 月 27 日

统计诚信承诺书

(2024 年度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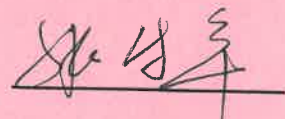
为加快构建统计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长效机制,积极响应统计诚信承诺活动,本人郑重承诺如下:

一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,落实中央《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》等一系列重要文件精神,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防治统计造假决策部署,践行依法统计、诚信统计,自始至终防范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。

二、依法履行统计法定职责,坚决做到不自行修改统计资料、编造虚假数据,不以任何方式要求有关人员篡改统计资料、编造虚假数据,不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、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,拒绝、抵制任何形式的统计弄虚作假行为。

三、坚持实事求是,恪守职业道德。不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、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,不包庇、纵容统计违法行为。

承诺人(签字):



所在单位:宿迁市统计局

2024 年 3 月 27 日

统计诚信承诺书

(2024 年度)

为加快构建统计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长效机制,积极响应统计诚信承诺活动,本人郑重承诺如下:

一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,落实中央《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》等一系列重要文件精神,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防治统计造假决策部署,践行依法统计、诚信统计,自始至终防范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。

二、依法履行统计法定职责,坚决做到不自行修改统计资料、编造虚假数据,不以任何方式要求有关人员篡改统计资料、编造虚假数据,不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、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,拒绝、抵制任何形式的统计弄虚作假行为。

三、坚持实事求是,恪守职业道德。不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、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,不包庇、纵容统计违法行为。

承诺人(签字):



所在单位:宿迁市统计局

2024 年 3 月 27 日

统计诚信承诺书

(2024 年度)

为加快构建统计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长效机制，积极响应统计诚信承诺活动，本人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，落实中央《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》等一系列重要文件精神，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防治统计造假决策部署，践行依法统计、诚信统计，自始至终防范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。

二、依法履行统计法定职责，坚决做到不自行修改统计资料、编造虚假数据，不以任何方式要求有关人员篡改统计资料、编造虚假数据，不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、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，拒绝、抵制任何形式的统计弄虚作假行为。

三、坚持实事求是，恪守职业道德。不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、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，不包庇、纵容统计违法行为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所在单位：宿迁市统计局

2024 年 3 月 27 日

统计诚信承诺书

(2024 年度)

为加快构建统计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长效机制，积极响应统计诚信承诺活动，本人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，落实中央《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》等一系列重要文件精神，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防治统计造假决策部署，践行依法统计、诚信统计，自始至终防范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。

二、依法履行统计法定职责，坚决做到不自行修改统计资料、编造虚假数据，不以任何方式要求有关人员篡改统计资料、编造虚假数据，不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、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，拒绝、抵制任何形式的统计弄虚作假行为。

三、坚持实事求是，恪守职业道德。不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、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，不包庇、纵容统计违法行为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 王 路

所 在 单 位：宿 迁 市 统 计 局

2024 年 3 月 27 日

统计诚信承诺书

(2024 年度)

为加快构建统计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长效机制,积极响应统计诚信承诺活动,本人郑重承诺如下:

一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,落实中央《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》等一系列重要文件精神,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防治统计造假决策部署,践行依法统计、诚信统计,自始至终防范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。

二、依法履行统计法定职责,坚决做到不自行修改统计资料、编造虚假数据,不以任何方式要求有关人员篡改统计资料、编造虚假数据,不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、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,拒绝、抵制任何形式的统计弄虚作假行为。

三、坚持实事求是,恪守职业道德。不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、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,不包庇、纵容统计违法行为。

承诺人(签字): 余蒙蒙

所 在 单 位: 宿 迁 市 统 计 局

2024 年 3 月 27 日

统计诚信承诺书

(2024 年度)

为加快构建统计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长效机制,积极响应统计诚信承诺活动,本人郑重承诺如下:

一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,落实中央《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》等一系列重要文件精神,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防治统计造假决策部署,践行依法统计、诚信统计,自始至终防范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。

二、依法履行统计法定职责,坚决做到不自行修改统计资料、编造虚假数据,不以任何方式要求有关人员篡改统计资料、编造虚假数据,不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、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,拒绝、抵制任何形式的统计弄虚作假行为。

三、坚持实事求是,恪守职业道德。不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、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,不包庇、纵容统计违法行为。

承诺人(签字): 陈慧慧

所在单位:宿迁市统计局

2024 年 3 月 27 日

统计诚信承诺书

(2024 年度)

为加快构建统计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长效机制,积极响应统计诚信承诺活动,本人郑重承诺如下:

一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,落实中央《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》等一系列重要文件精神,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防治统计造假决策部署,践行依法统计、诚信统计,自始至终防范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。

二、依法履行统计法定职责,坚决做到不自行修改统计资料、编造虚假数据,不以任何方式要求有关人员篡改统计资料、编造虚假数据,不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、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,拒绝、抵制任何形式的统计弄虚作假行为。

三、坚持实事求是,恪守职业道德。不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、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,不包庇、纵容统计违法行为。

承诺人(签字): 赵徽

所在单位:宿迁市统计局

2024 年 3 月 27 日

统计诚信承诺书

(2024 年度)

为加快构建统计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长效机制,积极响应统计诚信承诺活动,本人郑重承诺如下:

一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,落实中央《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》等一系列重要文件精神,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防治统计造假决策部署,践行依法统计、诚信统计,自始至终防范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。

二、依法履行统计法定职责,坚决做到不自行修改统计资料、编造虚假数据,不以任何方式要求有关人员篡改统计资料、编造虚假数据,不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、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,拒绝、抵制任何形式的统计弄虚作假行为。

三、坚持实事求是,恪守职业道德。不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、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,不包庇、纵容统计违法行为。

承诺人(签字): 姜海蓉

所在单位:宿迁市统计局

2024 年 3 月 27 日

统计诚信承诺书

(2024 年度)

为加快构建统计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长效机制,积极响应统计诚信承诺活动,本人郑重承诺如下:

一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,落实中央《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》等一系列重要文件精神,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防治统计造假决策部署,践行依法统计、诚信统计,自始至终防范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。

二、依法履行统计法定职责,坚决做到不自行修改统计资料、编造虚假数据,不以任何方式要求有关人员篡改统计资料、编造虚假数据,不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、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,拒绝、抵制任何形式的统计弄虚作假行为。

三、坚持实事求是,恪守职业道德。不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、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,不包庇、纵容统计违法行为。

承诺人(签字):



所在单位:宿迁市统计局

2024 年 3 月 27 日

统计诚信承诺书

(2024 年度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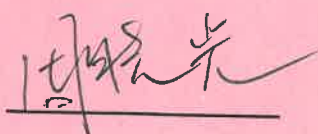
为加快构建统计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长效机制,积极响应统计诚信承诺活动,本人郑重承诺如下:

一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,落实中央《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》等一系列重要文件精神,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防治统计造假决策部署,践行依法统计、诚信统计,自始至终防范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。

二、依法履行统计法定职责,坚决做到不自行修改统计资料、编造虚假数据,不以任何方式要求有关人员篡改统计资料、编造虚假数据,不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、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,拒绝、抵制任何形式的统计弄虚作假行为。

三、坚持实事求是,恪守职业道德。不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、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,不包庇、纵容统计违法行为。

承诺人(签字):



所在单位:宿迁市统计局

2024 年 3 月 27 日